

## 珠海天沐温泉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转让方：珠海天沐温泉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赣州市金湾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赣州天沐温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天沐”）

交易标的：赣州天沐 43%的股权

交易价格：人民币 1,290,000.00 元

交易背景：赣州天沐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赣州天沐 51%的股权，各方累计已实际出资 300 万元，其中公司已实际出资 153 万元。基于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现拟向受让方按公司实际出资额原价转让公司所持有赣州天沐 43%的股权，交易后仍保留 8%的股权。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出售的资产总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72,266,131.25 元）30%以上，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39,733,293.07 元）的 50%以



上，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规定，本议案只需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完成需在当地工商行政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 (一)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名称：赣州市金湾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东江源大道西侧涌泉路  
北侧金湾广场

3、主要办公地点：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东江源大道西侧涌泉路北侧金湾广场

4、法定代表人姓名：罗淑贞

5、注册资本币种：人民币

6、注册资本金额：50,000,000.00

7、营业执照号：91360700MA35L2D69C

8、主营业务：商业运营管理(不和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家居用品、建材批发、零售；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日用百货销售；餐饮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家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赣州天沐温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江西省赣州市上犹县东山镇犹江大道西段北侧（旅游文化城）

4、交易标的公司变更前、后股东持股比例：

变更前：珠海天沐温泉旅游发展股份公司持有交易标的公司 51% 股份；赣州市金湾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交易标的公司 49% 股份；

变更后：珠海天沐温泉旅游发展股份公司持有交易标的公司 8% 股份；赣州市金湾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交易标的公司 92% 股份；



5、主营业务：旅游开与投资、餐饮、住宿、洗浴、会议服务、国内一般贸易，房地产开发、经营、租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注册资本：5,000 万元

7、设立时间：2017 年 1 月 17 日

8、股权类资产信息说明：

截止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资产总额为 2,973,224.37 元，负债总额为 0 元，净资产额为 2,973,224.37 元，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26,775.63 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其他应说明的基本情况

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的股权将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发生变化，赣州天沐将不再成为公司的合并报表子公司。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成交金额：1,290,000.00 元

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支付期限：协议生效后 7 天内以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协议生效条件和时间：本协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股权转让的条件并由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二)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公司出售对应股份中实际已出资金额，即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1,290,000.00 元。

(三)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款项支付时间为协议生效后 7 天内以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过户时间为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时间为准。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总战略布局的考虑，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珠海天沐温泉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珠海天沐温泉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